**版本号：XBMH2025-13220250514002**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项目（机电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XBMH2025-132**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12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委托，拟对2025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项目（机电工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XBMH2025-132**

**二、项目名称：2025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项目（机电工程）**

**三、磋商项目简介**

采购包1（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 采购包2（西安外环高速南段、安岚高速安康至岚皋段）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标日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7、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采购人、项目法人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双院制咨询审查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③不得为本合同包各项目的投资人、项目法人单位；④不得为合同包的采购代理机构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②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③未被“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列入“不良行为记录”；④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供应商资质：具备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担任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1、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应满足交通工程或机电专业）；担任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12、截图：提供在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并且评价结果不得有D。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比对试验结果，并提供没有受到被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采购包2：

1、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标日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4、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7、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采购人、项目法人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双院制咨询审查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③不得为本合同包各项目的投资人、项目法人单位；④不得为合同包的采购代理机构

8、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②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③未被“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列入“不良行为记录”；④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供应商资质：具备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证书

10、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担任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1、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应满足交通工程或机电专业）；担任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12、截图：提供在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并且评价结果不得有D。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比对试验结果，并提供没有受到被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

邮编： 710068

联系人： 王封

联系电话： 029-88869239

**代理机构：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AB区8楼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佘冰霞、张恒

联系电话： 029-88347987-8046、029-88347987-8034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22,500.00元  采购包2：894,7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否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的 80% 收取。 2.银行户名：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行 号：105791011313 账 号：61001925700052502533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05-23 14:00:00  踏勘地点：因本项目情况复杂，供应商如需进行考察现场请联系代理机构，如因未参加现场考察，导致本项目在后期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联系人：佘冰霞、张恒  联系电话号码：029-88347987-8046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05-23 14:00:00  踏勘地点：因本项目情况复杂，供应商如需进行考察现场请联系代理机构，如因未参加现场考察，导致本项目在后期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联系人：佘冰霞、张恒  联系电话号码：029-88347987-8046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和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测鉴定站。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包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西北民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佘冰霞

联系电话：029-88347987-804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AB区8楼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包1（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采购包2（西安外环高速南段、安岚高速安康至岚皋段）。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22,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22,5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1包宁石、澄韦高速机电工程竣工验收 | 1.00 | 822,500.00 | 批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94,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94,7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包西安外环南段、安岚高速机电工程竣工验收 | 1.00 | 894,700.00 | 批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1包宁石、澄韦高速机电工程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  1、项目概况  宁陕至石泉高速公路是陕西省“2367”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一条联络线，路线北起宁陕县筒车湾镇，与京昆线相接，途径宁陕、石泉两县，与十天线相连。本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国家高速京昆线和十天线在安康境内的高速连通，进一步完善了陕西省高速公路网布局，有利于陕南地区整体路网效益的发挥，增加了区域应急安全迂回通道，提高了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能力。对有效吸纳关中经济区的经济外溢效应，加快石泉县、宁陕县旅游资源开发，带动川陕革命老区经济振兴发展，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支撑川陕革命老区率先脱贫致富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均有重要意义。  宁石高速由北向南连接宁陕、石泉两县。路线全长51.784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25.5米、分离式路基宽度2\*12.75米，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规定执行，全线建成5处互通立交、服务区1处、设匝道收费站4处、管理所1处、养护工区1处。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0.283亿元，其中建安投资70.639亿元。计划2022年12月5日建成通车。  2、建设条件  （一）地貌地形  本项目位于北大巴山北麓地区、秦岭南麓山地之间，区内地形复杂，山峦重叠，山多坝少，高低悬殊大。  境内以少土多石的中低山区为主，海拔在400-1500m之间，路线主要穿越秦岭中山区、低山区、河谷阶地区，南秦岭、大巴山山势陡峻巍峨，河谷切断较深，两坡较陡，相对比高大于500m。沟谷以“V”型峡谷为主，“U”型宽谷少量，属中～深切割区。  水文地质  项目沿线属长江水系汉江流域,沿线水系发育。主要涉线水系有议江及其支流月河、汶水河、堰坪河斜峪河、饶峰河、大坝河、珍珠河等,其中汉江为最大河流。汉江逐流长,比降小,河道较窄,河道具下切侵蚀作用。  水文气候  勘察区属于北亚热带边缘湿润季风区。四季分明,冬、春季雨量少,气候较温和,夏季气温较高,秋季湿润多雨。年平均温14.5℃,年极端最高气温41.4℃,年极端最低气温-10.8℃,年平均气温14.6℃,气温年较差25℃,年平均气温日较差10℃,年平均相对湿度73%年平均日照1811.6小时,日照率40%夏季最丰,冬季最少。多年平均降水量8771毫米,空间分布由东北向西渐增,增至西南角,降水最高。降水集中在7、 8、 9二个月,占降水总日数的33.8%,雨量占51.9%,蒸发量875米,略大于降水量属湿润气候。多春寒、伏早、夏洪、秋涝。夏、秋两季易形成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3、宁石高速公路工程量说明  全线设置桥梁24954.211米/42座，隧道19498.65米/12座（双洞），桥隧比例87.24%。设互通式立交5座（枢纽立交一座、服务型立交4座）；服务区1处、设匝道收费站4处、管理所1处、养护工区1处。路基挖方852.3万方，填方280.1万方。  3.1路基、桥隧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Tj9（一分部）：路基挖方5.88万方，石方98.41万方，路基填方中利用石填方2.72万方，路床填石渣1.314万方；特长隧道（苍龙峡隧道）7358.28米/1座（左右洞平均长度），大桥800米/2.5座，中桥89米/1.5座，1-2米暗板涵2座，枢纽立交工程1处（筒车湾立交）。  Tj10（二分部）：路基挖方28万方，路基填方16万方，路基防护排水3万方；特长隧道（苍龙峡隧道）3494米/0.5座（左右洞平均长度），长隧道2108米/1座（左右洞平均长度）；特大桥（宁陕西互通主线桥）2480米/1座，大桥1276米/3.5座，互通立交1处（宁陕西立交）。  TJ11（三分部）：特长隧道（云雾山隧道）3702米/0.5座（左右洞平均长度）；特大桥（云雾山立交2号主线桥、铜钱峡特大桥）5190.418米/2座，中桥96米/2座，路基416.222米，互通式立交1处（云雾山立交）。  TJ12（四分部）：中长隧道630.14米/1座；特大桥（一心村特大桥、丁家坝特大桥）2934.5米/2座，大桥6386米/18座，中桥110.5米/2座，路基2229.19米，互通立交1处（石泉北立交）。  TJ13（五分部）：短隧道2191.9米/8座；特大桥（中沟特大桥、石泉东互通主线桥右幅）3462.5米/3座，大桥10841米/31座；涵洞7座；路基2450.35米；互通立交1处（石泉东立交）。  3.2路面工程主要工作量  LM4（路面综合分部）：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SBS 改性沥青)上面层 1248.4 千平米，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SBS 改性沥青)中面层 1248.4 千平米，10cm 粗粒式密级配沥青碎石(ATB-30)下面层 180.7 千平米，36cm 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4.5%)基层 324 千平米，18cm 水泥稳定碎石(水泥剂量3.5%)底基层 166.3 千平米。  3.3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LM4（路面综合分部）：波形钢护栏64718m、隔离栅46670m、防抛网2600m、交通标线83175㎡、交通标志887个、防眩板22729个。  3.4机电工程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JD4（机电分部）：全线监控系统、通信系统、收费系统、照明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供配电系统。机电分部的施工内容包括采购、供货、运输、交付、安装、测试、开通、试运行、培训、文件和缺陷责任期等。  3.5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工程量  边坡生物防护、主线绿化、云雾山服务区、筒车湾互通立交、宁陕西互通立交、云雾山互通立交、石泉北互通立交、石泉东互通立交、房建区等。  3.6房建工程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FJ4（房建分部）：服务区：宁陕南分中心、云雾山服务区；收费站：宁陕南收费站、云雾山收费站、石泉北收费站、石泉东收费站。  3.7伸缩缝工程施工主要工程量（部分）  Tj11三分部合同段至Tj13五分部合同段：  40型伸缩缝9米，80型伸缩缝3858.8米，160型伸缩缝2685.9米；  3.8收费大棚工程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FJ4（房建分部）：宁陕南收费棚、云雾山收费棚、石泉北收费棚、石泉东收费棚。  二、澄城至韦庄高速公路项目  1、项目概况  澄韦高速公路项目属省级高速公路澄商线的重要组成部分，途经澄城县和蒲城县。路线为南北走向，起点位于澄城县赵庄镇罗家洼村,接菏（泽）宝（鸡）高速公路合阳至铜川段，途经澄城县赵庄镇、庄头镇、城关镇、交道镇和蒲城县永丰镇共5个镇，终点至永丰镇接韦罗高速永丰枢纽立交。  本项目全线按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 26 米。桥涵汽车荷载标准采用公路-Ⅰ级，其余指标均按现行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及有关设计规范执行。  本项目采用BOT模式建设，于2020年6月份开工，2018年8月通过交工验收，2022年9月29日通车运营。全线设置一级监理机构即驻地办，设置一个中心试验室，土建工程（含房建、路面、环保景观）划分为2 个标段，交通工程沿线设施（交安部分）及全线机电（机电部分）划分为 1 个标段，概算投资30.93亿元。  2、建设条件  （一）地形地貌  项目区地处陕西渭北黄土高原东北部，前拱原阜，后依山陇。区内地形以黄土塬为主，局部沟壑纵横，地势北高南低，向南缓倾，黄土塬面较平坦，整体地形坡度1～2°，黄土 冲沟及河谷岸坡较陡立。海拔高程 840m～390m，地形最高点位于路线起点附近，海拔最高约 840m，最低点位于大峪河河谷，海拔高程约 390m，落差 450m。区内地形受构造活动和水流侵蚀影响，地形切割强烈，地表黄土冲沟、河谷发育。路线主要位于黄土塬上，部分路段经过较为巨大的黄土冲沟及大峪河沟谷。  根据地貌的成因类型和形态特征，现今的黄土地形地貌，基本上模拟了黄土堆积前的古地形。黄土塬面较完整平坦，沟谷密度小。受基低断裂构造的控制及地表水流侵蚀的影响，黄土塬的周围，沟谷发育，切割强烈，使塬面完整性受到破坏，被切割成条带状。按地貌成因类型将区内地貌划分为：黄土塬、黄土残塬及黄土冲沟、河谷阶地地貌三个地貌类型。  （二）工程地质  1、区域地质构造  拟建路线在区域地质构造上跨越了祁吕贺兰山构造体系中的合阳-乾县断裂带及区域东西构造体系中的长武-白水褶断带，主要涉及的地质构造单元为鄂尔多斯地块（详见区域地质构造图）。鄂尔多斯地块在中生代时期是一个西深东浅的大型内陆凹陷盆地，广泛堆积了三叠纪至早白垩纪地层，内部未产生大的褶皱和断裂，岩浆活动少见，是一个地质历史上相对稳定和完整构造单元。从第三纪始新世开始在其周缘形成一系列断陷带。这些断陷带沿鄂尔多斯地块的西、北、东、南和西南分别为银川—吉兰泰断陷带、河套断陷带、山西断陷带、渭河断陷带和西南边缘弧形断裂带。根据现有地震资料鄂尔多斯地块地震活动频度低、强度小、时空上分布离散度大。  2、近场区主要断裂区  根据区域地质构造图，近场区主要涉及的断裂有：合阳-乾县断裂（F50）、白瓜-蔡邓断裂（F79）及金锁-白水（杜康）断裂（F78）：  ①合阳-乾县断裂（F50）：属隐伏大断裂，由东向西分别有合阳-杨家河正断层、岱庄 正断层、惠家河-雷家洼正断层、北社正断层、兴镇-流曲正断层及富平-乾县正断层和挤压裂隙密集带组成，总体走向近北东，断距较大，约为 80～200m，明显切割第三系砂砾岩及泥板岩。  ②白瓜-蔡邓断裂（F79）：属隐伏大断裂，位于白水县东部，呈 80°方向，延伸长度大于 10 公里，向东延至澄城县境内。断面倾向西南，倾角 30°～40°，断距 30～40 米，亦由南北两个断面组成。  ③金锁-白水（杜康）断裂（F78）：属隐伏性大断裂。断线在平面上略有弯曲，平均走向 80°～90°，西部转成正东西向，断面南倾，倾角 35°～55°，断距各处不等，西段断距不大，地层无明显缺失；在中部杜康沟内，断裂带宽近 200 米，由南北两个主断面组成，从地层缺失情况推算，断距当在 200 米左右；在东部洛河左岸断距甚大，从地层缺失情况推算，应在 300 米以上，由于该断层南侧上升，除出露较老地层外，受其影响在其两侧尚发育有一组北东向正断层，尤以东段为著。  （三）水文地质  区内地下水的形成和分布，受气候、水文、地貌、地质构造等综合因素控制，差异较大，其中大气降水为地下水的主要来源。黄土塬上地形开阔平坦，局部低洼，塬两侧沟壑密度大，切割深，区内地下水侧向排泄条件好，埋藏深，径流畅通，水循环交替快，储量小，水质好。大峪河河谷中由于降水补给、塬上地下水或河水侧向补给，水位埋深浅，储量丰富，排泄量较小，循环交替慢。地下水类型按照其赋存状态，主要为黄土孔隙裂隙水。  （四）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 图 A1）和《中国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GB18306－2015 图 B1）（1：400 万，2015）资料，项目区内 K0+839.252～ K7+400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0g， K7+400～终点段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5g；K0+839.252～K14+400 段反应谱特征周期 T=0.45s，K14+400～终点段反应谱特征周期T=0.40s；据《公路桥梁抗震设计细则》JTG/TB02-01-2008，设计中须考虑地震活动对线路和构造物的影响。  （五）水文气象  拟建项目地处渭北高原东北部，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其特点是：四季分明，春季温暖干燥，气温回升快而不稳定，时有春寒，降水较少；夏季炎热多雷阵雨、暴雨和阵性大风天气，间有伏旱；秋季凉爽湿润，气温下降快，多阴雨，十月以后，降水速减，天气晴好；冬季寒冷干燥，气温低，雨雪稀少。  项目区境内河流均为内陆河，主要隶属黄河流域洛河水系，其中大峪河为洛河主要支流，其上建有大峪河水库。地表径流将黄土塬面切割得较为破碎，塬面开阔平坦，除雨季和汛期外，地表基本无水流动，只有少部分补给河流，其中大峪河地表有常年流水。  （六）社会环境  澄韦高速是澄商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在建的澄商线韦庄至罗敷段相连，是已建成的连霍高速与京昆高速之间的联系纽带，也是已建成的京昆高速与在建的菏(泽)宝(鸡)高速之间最短捷的高速通道，更是未来榆林煤炭南运出省入华东、华中的主通道和最快捷路径。因此，沿线政府及群众对修建该高速公路积极性较高，均表示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予以大力支持与配合。  3、澄韦高速公路工程量说明  项目全长37.11Km，主线挖方374.5万方，填方417万方。主线（含互通范围内主线）桥梁2087.0/10座，其中大桥1922.0/8座，中桥165.0/2座（包括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交），桥梁比5.62%；设涵洞及通道137道，分离式立交13座，等外路车行天桥8座；设置互通式立交（澄城、永丰）2处，停车区1处，匝道收费站1座。项目永久占地3334亩。  3.1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CWGS-1合同段：主线桥290米/4座，天桥521米/6座，匝道桥99米/1座。路基挖方120.2万立方米，填方135.3万立方米，互通式立交1处，通道28处，匝道收费站1处; 4cm厚AC-13改性沥青混凝土上面层74.22千米，6cm厚AC-20改性沥青混凝土中面层74.22千米，10cm厚ATB-30沥青级配碎石下面层74.22千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基层70.05千米，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底基层70.05千米; 边坡防护、K0+839.252～K19+000段主线绿化、声屏障；澄城互通、澄城收费站房建区绿化；澄城匝道收费站（收费站、养护工区合建）。  CWGS-2合同段: 路基挖方399.03万方，填方128.27万方；（全幅），杨家沟1号大桥278m（全幅），杨家沟2号大桥249m（全幅），杨家沟3号大桥349m（全幅）；大峪河大桥689m（全幅）；互通立交1处;边坡防护、K19+000～K37+949.021段主线绿化、声屏障；永丰互通、交道停车区房建绿化；交道停车区。  3.2交通安全设施及机电工程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部分）  CWGS-3合同段交安：全线护栏工程 145.64千米，标志版面安装 552 套，标线 6.18 万平米，防眩板 4475米，公路界碑 410 个，立面标记安装 1543 平米，轮廓标 8633 个，百米牌 684 个。收费系统设备基础及收费岛 75 个，管线预埋 3000 米，收费车道设备 119 套，ETC 门架系统设备 96 台套，收费站计算机系统设备 20 台套，光电缆敷设 17400 米；道路监控停车区管线预埋 800 米，外场设备光缆敷设 46430 米，外场设备电缆敷设 58400 米，外场设备安装 48 座；外电线路架设 9km，外电引入设备安装 30 套。 |
| 2 | ★ | 人员要求：所有投标人员均须在1965年1月1日后出生；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2包西安外环南段、安岚高速机电工程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项目  1、项目概况  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由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管理，项目采用传统模式建设，路线全长70.16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桥梁总长36675米/29座（按全幅计，其中特大桥31506米/7座）；隧道总长2819.5米/1座（按双洞计）,全线桥隧比56.3%;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整体式34.5米。全线设11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枢纽立交4处，服务区二处。项目概算投资134亿元，其中隧道工程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路基桥梁工程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路面及交安工作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项目于2022年9月28日建成通车。  该项目是陕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路段，是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布局，分流西安绕城高速公路交通压力，满足大西安快速过境和交通转换需求的重要基础设施。对加快构建大西安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拉大西安发展骨架，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支撑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建设条件  （1）地形地貌简况  本项目位于渭河盆地中南部，海拔高350～1350米，地形总趋势由东南向西北呈阶梯状降低，依次为基岩山地、洪积扇裙、黄土台塬及冲洪积阶地，根据地形地貌形态、成因类型和物质组成可划分为冲积（冲洪积）平原、山前洪积扇、黄土塬、黄土丘陵及基岩山地。  冲积（冲洪积）平原地貌：主要分布于渭河支流浐河、灞河、沣河、皂河、蛟河的河漫滩、冲积及冲洪积阶地，地形较为平坦，发育一、二级阶地，三、四阶地分布范围较小，各阶地具有明显二元结构，上部以粉质粘土为主，下部以砂砾石、卵砾石层为主，二级以上阶地顶部多被黄土覆盖。  山前洪积扇平原地貌：主要位于秦岭山前、白鹿塬前缘，山前洪积扇平原宽度一般在5～8公里，由新老洪积扇组成，扇面起伏，并以陡坎接触，二级以上洪积扇顶部多被黄土覆盖，其下游上更新统下部至终更新统洪积砾、卵石砂土及粉土组成。  黄土塬地貌：主要分布于西安的东南部，以厚层第四系风积黄土堆积为特征，根据标高、形态、物质组成及基地岩性特征，又可划分黄土洼地、一二级黄土台塬，其中与路线走廊带有关的二级黄土台塬，主要分布于白鹿塬，标高706～780米，塬面平台，周边以陡坎与其他地貌单元相邻，台塬由100～120米厚的上更新统至下更新统黄土交20～28层古土壤组成，下伏第三系粘土岩和砂砾岩。  黄土丘陵：主要分布于蓝田县焦岱镇、小寨乡、普化及玉山一带，标高700～900米，地形起伏，沟壑发育，“V”形谷切割80～180米，岩土体上部为更新统黄土，下部为第三系泥岩、砂岩和砂砾岩。  基岩山地：分布于秦岭山区，属中、低山。项目区秦岭山区标高1200～1400米，地形陡峻，沟谷发育，基岩裸露，山体主要由太古界、元古界、古生界变质岩和印支期、燕山期酸性侵入岩组成。  （2）气象与水文简况  气象：项目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适中，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平原和低山丘陵区年平均气温13.2℃,一月平均气温为-1.4℃,七月平均气温27.2℃,极端最低气温-20.6℃(1955年1月22)。极端最高气温45.2℃(1934年7月14日)。年降水量约731毫米，夏季多雷阵雨，秋季多连阴雨，冬季积雪少，伏旱较严重。暴雨季节易引起沟谷滑坡、崩塌及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发生。  水文：项目区属黄河水系渭河流域，其中渭河一级支流有灞河、沣河、皂河，二级支流有浐河、蛟河等，渭河流域各级支流河在上游基岩山区，河道下切侵蚀作用强，河道狭窄，比降较大，迳流较短；在渭河平原区，流迳流长，比降小，河道较较宽，地势较平坦。山前扇状水系，主要有一些季节性或暂时性流水形成，枯水期，大部分沟谷无水，或水量很小。  （3）地质构造与地震简况  地质构造：项目区位于渭河断陷盆地的中南部，是秦岭伟向构造体系、祁吕贺“山字”构造体系、新华夏构造体系及陇西构造体系的复合部位，不同方向的断裂极为发育，除了秦岭山前断裂外，其余均为隐伏断裂。秦岭山前断裂、余下-铁炉子断裂及长安-临潼断裂延伸及切割深度达，活动性强，均为区域活动性大断裂，属Ⅰ级段，其余均属Ⅱ级断裂。  地震：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分图》（GB18306-2015），项目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20g、反应波特征周期0.4s，地震基本烈度为Ⅷ度。  （4）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  项目区不良地质体的分布特征，明显受地形地貌特征以及地下水等因素所控制，具明显的规律性。其分布特征如下：、  滑坡：主要发育于白鹿塬两侧边坡、沟壑两侧。白鹿塬东侧边坡滑坡，是由数十个大大小小的滑坡组成，该处滑坡群是黄土古滑坡，滑坡后壁陡峻，而滑体地形平缓且波浪起伏，滑坡面呈上陡下缓。  崩塌：主要分布于白鹿塬边坡及沟谷两侧，受地形地貌和节理、裂隙发育及地表水和重力作用等因素的影响，常边坡失稳形成崩塌带。  泥石流：分布于河流支沟口的古洪积扇体，由洪水等作用形成。  湿陷性黄土：主要分布于白鹿塬、浐河灞河阶地区。这些土体为粉质粘土、砂土、砂质粘土组成，结构疏松，垂直节理发育，具大孔隙，呈典型的架空结构，相对湿陷系数为0.076～0.040，浸水湿陷性明显。  砂土液化：在灞河、浐河、沣河及皂河冲积平原的河滩地及一级阶地区域，土体主要为砂土及砂土与粘性土互层，土体结构复杂多变，均一性差，且埋藏古河道较多，水位变化大，当地震烈度大于Ⅶ级时，饱和砂土易发生液化，表现为轻微液化。  湿软地基：主要分布于河道阶地，其力学性质较差，主要呈软塑状，具高含水量、高压缩性、大孔隙率，土的力学强度指标低等特点，工程性质较差，对路基及构造物的稳定性影响较大。  （5）交通、电力、通信及其他条件  与本项目交叉的道路主要有京昆高速、秦户路、西太路、西太路连接支线、西沣路、子午大道、长安大道、雁引路、S108、关中环线、包茂高速、G210、福银高速、S101、G312、沪陕高速等16条道路及四通八达的乡村道路作为工程机具设备和建筑材料的运输通道，公路运输条件较好。  本段工程沿线具有一定的动力、照明能力，项目沿线通讯服务系统良好。  3、工程量说明  项目主线全长70.164公里，全线设11处互通式立交，其中枢纽立交4处；桥梁总长36675米/29座（按全幅计，其中特大桥31506米/7座）；隧道总长2819.5米/1座（按双洞计）,全线桥隧比56.3%;全线设收费站7处，服务区2处。  3.1路基、桥隧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LJ-1合同段：建筑垃圾再生材料12.49万方，鄠邑高架桥，长3257米，其中钢箱梁桥约200米，鄠邑东枢纽立交。  LJ-2合同段:建筑垃圾再生材料35.81万方，鄠邑高架桥，长3279米，秦镇互通式立交。  LJ-3合同段:鄠邑高架桥，长4143米。  LJ-4合同段: 建筑垃圾再生材料41.61万方，鄠邑高架桥，长3195米，西太互通式立交。  LJ-5合同段: 路基长965米，建筑垃圾再生材料81.25万方，鄠邑高架桥，长2411米，其中钢箱梁桥约200米，西沣互通式立交。  LJ-6合同段:路基1401米，建筑垃圾再生材料51.04万方，子午高架桥，桥长2301米，子午互通立交。  LJ-7合同段:路基4041米，建筑垃圾再生材料97.24万方，桥长1908米，子午服务区，长安南立交。  LJ-8合同段:路基4457米，填方21.46万方，挖方250.92万方，桥长1893米。其中钢箱梁桥约200米。  LJ-9合同段:路基2778米，填方54.75万方，桥长1472米，其中钢箱梁桥约200米，王莽枢纽立交。  LJ-10合同段:路基6841米，填方42.10万方，挖方123.21万方，桥长974米，引镇互通式立交。  LJ-11合同段:路基2314米，填方6.99万方，挖方141.33万方，桥长2755米，其中汤峪河特大桥1342米，汤峪立交。  LJ-12合同段:路基775米，挖方130.48万方，桥长3301米，其中浐河特大桥2297米。  LJ-13合同段:路基挖方85.56万方，填方1.45万方；白鹿原隧道左洞1320m，白鹿原隧道右洞1465m。  LJ-14合同段:路基挖方1.88万方，填方0.94万方；白鹿原隧道左洞1500m，白鹿原隧道右洞1354m。  LJ-15合同段:路基2463米，填方17.81万方，挖方33.09万方，桥长1930米，其中钢箱梁桥约200米，蓝田南枢纽立交。  LJ-16合同段:路基2536米，填方7万方，灞河特大桥，桥长1363米，其中钢箱梁桥约200米，蓝田南枢纽立交。  LJ-17合同段:灞河特大桥，桥长3253米，其中钢箱梁桥约200米，蓝田东枢纽立交。  3.2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及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主要工程量  ZS-1合同段路面：4cm厚AR-SMA-13橡胶改性沥青玛蹄脂碎石2155.374km²，6cm厚AC-20中粒式SBS改性沥青混凝土2155.374km²，12cm厚ATB-30粗粒式沥青稳定碎石1324.983km²，38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093.518km²，20cm厚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015.496km²，20cm厚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892.55km²，80型模数式伸缩缝5579.8m，160型梳齿板伸缩缝4921.68m，波形梁护栏201201m，双组份标线110118m²。道路通信、收费、监控系统工程，白鹿原隧道（2.82KM）通风、监控、供配电、照明、消防工程。  3.3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LH-1合同段绿化：K0+000～K12+174桩号范围内的主线绿化工程；鄠邑东枢纽立交、秦镇互通式立交绿化工程、西太互通式立交；秦镇匝道收费站、西太匝道收费站绿化工程。  LH-2合同段绿化：K12+174～K20+951桩号范围内的主线绿化工程；西沣互通式立交绿化工程、子午互通式立交绿化工程；西沣管理所、匝道收费站、养护工区、子午匝道收费站绿化工程。  LH-3合同段绿化：K20+951～K26+800桩号范围内的主线绿化工程；长安南互通式立交绿化工程；子午服务区、长安南监控分中心、管理所、匝道收费站、养护工区绿化工程。  LH-4合同段绿化：K26+800～K34+560桩号范围内的主线绿化工程；王莽枢纽立交绿化工程。  LH-5合同段绿化：K34+560～K44+000桩号范围内的主线绿化工程（除K34+700-K39+100主线范围内中分带及行道树，K40+700-K43+200主线范围内碎落台及中分带绿化工程外）；引镇互通式立交绿化工程；引镇匝道收费站绿化工程。  LH-6合同段绿化：K44+000～K50+860桩号范围内的主线绿化工程；K34+700-K39+100主线范围内中分带及行道树，K40+700-K43+200主线范围内碎落台及中分带绿化工程，引镇服务区绿化工程。  LH-7合同段绿化：K50+860～K56+755桩号范围内的主线绿化工程；汤峪互通式立交绿化工程；汤峪匝道收费站、隧道管理站、交警营房绿化工程；白鹿塬隧道进口广场及分离式路基中间带绿化绿化工程。  LH-8合同段绿化：K59+420～K70+164桩号范围内的主线绿化工程；蓝田南枢纽互通式立交、蓝田东枢纽立交绿化工程；白鹿塬隧道出口广场及分离式路基中间带绿化绿化工程。  3.4房建工程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FJ-1合同段房建：秦镇收费站，西太收费站。  FJ-2合同段房建：西沣管理所  FJ-3合同段房建：长安南监控分中心  FJ-4合同段房建：子午收费站，引镇收费站  FJ-5合同段房建：汤峪收费站  FJ-6合同段房建：子午服务区  FJ-7合同段房建：引镇服务区  3.5收费大棚工程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DP-1合同段收费大棚工程：秦镇收费大棚。  DP-2合同段收费大棚工程：西太收费大棚  DP-3合同段收费大棚工程：西沣收费大棚  DP-4合同段收费大棚工程：子午收费大棚  DP-5合同段收费大棚工程：长安南收费大棚  DP-6合同段收费大棚工程：引镇收费大棚  DP-7合同段收费大棚工程：汤峪收费大棚  二、安岚至岚皋高速公路项目  1、项目概况  安岚至岚皋高速公路是交通运输部《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规划的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的重要组成路段，是安康向南突破巴山屏障、联通成渝经济区的关键路段。路线起于安康市汉滨区月河河口北岸，与十（堰）天（水）高速公路衔接，止于陕渝界大巴山隧道内的两省交界处，与在建的重庆市开县至城口高速公路相接，路线全长88.583公里，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概算156.867亿。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安康至岚皋段（K0+000～K48+400）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米；岚皋至陕渝界段（K48+400～K89+559）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5.5米。  安康至岚皋段长47.414公里，试验段（7、8、9合同段）已于2017年3月开工建设，计划2019年10月完工；二期进场合同段已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 2020年11月通过交工验收，2020年12月23日通车试运营。  2、建设条件  2.1地形与地貌简况  项目研究区位于秦巴山区，大巴山主脊横亘区内南部，山势自南向北倾斜，南部山区坡陡谷深、狭窄深邃，北部沿河两侧多为浅山丘陵。地貌类型主要为中高山、中山、低山和河谷阶地等地貌。  1.中高山地貌  大巴山海拔在1500米以上的山地，主要分布于研究区的大巴山分水岭一带，其主要特点为山坡陡峻，山顶突兀尖削，多齿状和刃状山脊，河流深达500～1000米以上，河谷狭窄深邃，多V型峡谷和嶂谷。大巴山主脊海拔2300米左右，山体多为灰岩、变质砂岩和辉绿玢岩。  2.中山地貌  北大巴山两坡海拔高程1000～1500米，主要分布于大巴山山腰地带，分布范围较广，该区山脊一般狭长平缓，起伏较小，局部有陡峻孤峰。水系较发育，河谷形态多为 V 型河谷。河谷两侧边坡主要为直形坡和凹形坡，坡度多在30°-50°以上。在凹形坡段的下部和平缓的山脊上，堆积有较厚的残破积物松散堆积，山体主要为钙质粘板岩、粉砂质泥灰岩、砂砾灰岩等。  3.低山地貌  主要分布于岚皋城关及以北地区，海拔高程在500～1000米以下，切割深度一般100～300米。山体岩性主要为粘板岩、炭质板岩、钙质板岩等。山势低、分水岭平缓，山脊山坡多分布有 1～8 米厚的残坡积层，滑坡和泥石流比较发育。河谷多呈“U”型宽谷，弯曲系数大，水流的侵蚀和堆积作用比较旺盛，堆积物以残坡积碎石及河流冲洪积砂砾石、卵砾、粘土层为主，少量高阶地堆积。  4.河谷阶地地貌  北大巴山脉多级水系发育，河谷阶地甚多，以树枝状延布山地地貌中，河谷阶地在河流上游以“V”型河谷为主，河床中堆积物较少，以冲积为主，河漫滩不发育；下游以“U”型河谷为主，安康汉江河谷最低，约240米，发育河漫滩、一、二级阶地及高阶地。堆积物多为河流冲积砂砾石、卵砾及砂质粘土层。在次级沟谷汇入处，发育规模不等的冲（洪）积扇、泥石流微地貌。  2.2地质与地震简况  2.2.1区域地质概况  按岩土体的强度、结构类型等可将本研究区域岩土体划分为五类：块状坚硬侵入岩类，主要有辉绿岩、闪长岩等，零星分布于滔河、漳河一带；中厚坚硬碳酸盐岩类，主要为分布于南部中高山区的厚层角砾灰岩、炭质灰岩、硅质灰岩及粉砂质灰岩；薄层较坚硬浅变质岩，主要有泥质灰岩、炭质板岩等；片状软弱浅变质岩类；主要分布于岚皋县城及以北地区，岩性主要有粘板岩、泥质板岩、钙质质板岩、千枚岩，岩体一般破碎，力学强度低，抗风化能力差；松散碎石土体，主要分布于山体坡脚及平缓斜坡的残坡积层、河流阶地堆积层，可分为残坡积碎石粘性土单层土体和冲洪积粘性土、砂砾卵石双层土体。  2.2.2不良地质及特殊性岩土  本项目沿线地形、地貌复杂，沟谷侵蚀较深，地质构造活动强烈，基岩风化程度高，岩体破碎，各类面理发育（节理、劈理、裂隙），岩石结构松散，受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岩性、岩体节理裂隙发育程度及地表水和重力作用等因素影响，沿线不良地质主要为滑坡、泥石流、崩塌与不稳定残坡积类边坡、软弱地基类型。  2.2.3地质构造与地震  经燕山运动后，南秦岭构造带总体活动格局已基本形成，新生代以来，研究区新构造运动强烈，主要表现为间歇性升降运动和断裂构造继承性张性复活，并形成新断裂构造，同时造就了区内复杂地形地貌，河谷深切、谷坡陡峭，河流纵剖面坎坷不平，引发地震的多发性。  从本区地震记录来看共发生过8次，多数都在4级以下，分别发生于红春坝-曾家坝断裂等断裂带上，说明了该断裂的活动性。根据该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图，研究区大处于为0.05区域。地震活动较弱，按照《陕西省地震东峰值加速度区划图》，该区域为“Ⅵ”级设防。  2.3水文与气象简况  2.3.1水文简况  2.3.1.1地表水  勘探区属长江水系汉江流域，是陕西省河流密度最大的区域之一，主要涉线水系有汉江的支流月河、吉河、岚河、四季河、淘河、任家河，以及次级河流堰吉河、浪河、漳河、大河等。汉江各支流河流迳流长，比降小，河道较较宽，地势较平坦，河道以沉积作用为主；南部大巴山区次级河流，迳流较短，流量较大，河道狭窄，河道下切侵蚀作用强，比降较大。  2.3.1.2地下水  地下水的补给方式以大气降水入渗、河水渗漏、承压水的顶托补给、基岩裂隙水的侧向补给等为主，灌溉水入渗、渠道和水库水渗漏非常局限。地下水的径流受地形地貌控制，流向与地形坡向完全一致，局部承压水，径流方向则可例外。排泄方式主要包括：泉流、人工抽水、向承压含水层越流、向河流排泄及局部蒸发等。  2.3.2气象简况  本区地处内陆，受地势影响，全区气候差异较大。南部北大巴山地区，属亚热带季风山地气候。北部安康盆地，一月份平均气温3.1℃，七月份平均气温27.7℃，年平均气温15.7℃，极端最高气温 41.7℃，极端最低气温-9.5℃。早霜始于十月下旬，晚霜终于三月下旬，无霜期225天。年降水量 800-950毫米，一般集中在七月至九月。南部山区一月份平均气温3.3℃，七月份平均气温26.4℃，年平均气温15.1℃，极端最高气温40.9℃，极端最低气温-10.4℃。早霜始于十一月上旬，晚霜终于三月上旬，无霜期234天。年均降水量1058毫米，最大降水量1450.3毫米，最小降水量628.5毫米。多春寒、伏旱、夏洪、秋涝。降雪期为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中山区气候阴湿，中低山区雨量充沛，夏、秋两季易形成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  2.4.交通及通信条件  目前该区域内仅有国道211安康至岚皋段达到二级公路标准，其余均为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相对较低，部分路段街道化现象严重，其技术状况难以适应区域经济突破发展的需要。  3、安康至岚皋段高速公路工程量说明  安康至岚皋段全线共设忠诚、吉河、双龙、岚皋共4处互通式立交（路线工程6.29公里，匝道、跨线桥长5817.68米），共设桥梁24194米/39.5座（特大桥9010米/4座，大桥15020米/33.5座，中桥164米/2座），共设隧道15818米/9座，桥隧比例为84.4%。  服务区1处，收费站3处，交警营房1处，收费大棚3处，隧道水泵房1处，隧道变电所7处；波形钢板护栏56540米，标志牌1213处，标线72699平方米，彩色防滑标线14258平方米，防眩板21504个，隔离栅35329米，防抛网3045米，声屏障7562米等。  3.1 路基、桥隧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AL-C01合同段：忠诚枢纽；中隧道702.5m/1座（双洞，下同）；大桥2552.5m/4座（双幅，下同）；吉河互通；路基挖方73.839万m3（含隧道弃渣）；路基填方31.927万m3；防护排水工程16120m3。  AL-C02合同段: 特大桥1268m/1座；大桥4168.45m/11座；短隧道347.5m/1座；路基挖方188.47万m3（含隧道弃渣）；路基填方76.209万m3；防护排水工程61590m3。  AL-C03合同段: 汉滨南服务区；大桥2658m/8.5座；中小桥87m/1座；长隧道1385m/1座；路基挖方188.47万m3（含隧道弃渣）；路基填方76.209万m3；防护排水工程61590m3。  AL-C04合同段: 特长隧道1421m/1座；长隧道1490m/1座；短隧道412.5m/1座；大桥117m/1座；路基挖方50.368万m3（含隧道弃渣）；路基填方69.673万m3；防护排水工程57510m3。  AL-C05合同段: 特长隧道2010m/1座；长隧道980m/1座；中小桥77m/1座；路基挖方76.45万m3（含隧道弃渣）；路基填方0.864万m3；防护排水工程50m3。  AL-C06合同段: 长隧道1120m/1座；双龙互通；大桥983.3m/1座；路基挖方55.087万m3（含隧道弃渣）；路基填方3.070万m3；防护排水工程4560m3。  AL-C07合同段: 特长隧道4168m/1座；路基挖方1891.2m3（不含隧道弃渣）；路基填方24.2m3；防护排水工程3040m3。  AL-C08合同段:特大桥4401m/1座；大桥215.45m/1座；路基挖方7.6061万m3；路基填方1.8m3；防护排水工程1703m3。  AL-C09合同段:特大桥2239.25m/1座；中隧道1781.5m/2座；路基挖方2309m3（不含隧道弃渣）；路基填方2193m3；防护排水工程638m3。  AL-C10合同段: 特大桥1101.25m/1座；大桥1706m/3座；路基挖方53.534万m3（含隧道弃渣）；路基填方8.865万m3；防护排水工程46250m3。  AL-C11合同段: 大桥2618.5m/4座；岚皋互通；路基挖方76.532万m3（含隧道弃渣）；路基填方64.662万m3；防护排水工程47530m3。  3.2路面工程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AL-M01合同段：36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1千平方米；18cm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164千平方米；4cm沥青混凝土上面层1206千平方米；6cm沥青混凝土中面层1132千平方米；10cm沥青碎石下面层193千平方米；厚26cm聚丙烯纤维水泥混凝土面板6515立方米。  3.3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AL-T01合同段: 波形钢板护栏25600m，标志牌528处，标线32212m2，彩色防滑标线6807m2，防眩板9639个，隔离栅22386m，防抛网2375m，声屏障2727m等。  AL-T02合同段: 波形钢板护栏30940m，标志牌685处，标线40487m2，彩色防滑标线7451m2，防眩板11865个，隔离栅12943m，防抛网670m，声屏障4835m等。  3.4机电工程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安岚项目机电工程划分为9个合同段。  AL-D01：收费系统、收费广场照明、安岚监控分中心  AL-D02：通信系统（含通信管道）、道路监控系统  AL-D03：隧道监控系统、双龙隧道管理站  AL-D04：罗家湾隧道、月亮湾隧道、谢家坡隧道、药王庙隧道的隧道照明、供电、通风工程  AL-D05：中河隧道、跷溪河隧道的隧道照明、供电、通风工程  AL-D06：何家寨隧道、花坝隧道、长春隧道的隧道照明、供电、通风工程  AL-D07：罗家湾隧道、月亮湾隧道、谢家坡隧道、药王庙隧道的隧道消防工程（含火灾报警）  AL-D08：中河隧道、跷溪河隧道的隧道消防工程（含火灾报警）  AL-D09：何家寨隧道、花坝隧道、长春隧道的隧道消防工程（含火灾报警）  3.5绿化工程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AL-L01合同段：中分带、路侧、忠诚互通区、吉河互通区、吉河匝道收费站及3处分离式中分带等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工程量：植乔木3967株；植灌木103159株；植竹类3620株；植地被植物213 m2；种草97147m2。  AL-L02合同段：中分带、路侧、汉滨南服务区及3处分离式中分带等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工程量：植乔木6301株；植灌木78176株；植竹类1704株；植地被植物257m2；种草48645m2。  AL-L03合同段：中分带、路侧、双龙互通区、双龙匝道收费站、岚皋互通区、岚皋匝道收费站及1处分离式中分带等绿化工程施工，主要工程量：植乔木3865株；植灌木83116株；植竹类39株；植地被植物298m2；种草74527m2。  3.6房建工程施工标段主要工程量  AL-F01合同段：安康南收费站、双龙匝道收费站(含隧道管理站、养护工区)、安康南收费站收费大棚、双龙收费站收费大棚、罗家湾隧道进口水泵房、谢家坡隧道进口变电所、谢家坡隧道出口变电所、中河隧道进口变电所等房建工程。  AL-F02合同段：汉滨南服务区、汉滨南服务区加油站大棚等房建工程。  AL-F03合同段：岚皋匝道收费站、交警营房、岚皋匝道收费站收费大棚、岚皋收费站收费广场地下通道、何家寨进口隧道变配电站所、何家寨出口隧道变电所、花坝隧道进口变电所、长春隧道进口变电所等房建工程。  3.7沥青供货标段主要工程量  AL-LQ01合同段：道路石油基质沥青：其中A级70号桶装沥青约1500吨；A级90号桶装沥青约18500吨。 |
| 2 | ★ | 人员要求：所有投标人员均须在1965年1月1日后出生；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2：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2：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采购包2：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验验收合格之日止

采购包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检验验收合格之日止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包2：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采购包2：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10日，经双方协商甲方视工作开展具体情况和服务完成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生效且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10日，经双方协商甲方视工作开展具体情况和服务完成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正式发票。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采购包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4其他要求**

（1）为保障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项目实施，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壹套、电子版贰套（U盘贰套标明供应商名称，单独密封）。且提供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必须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化响应文件为准。线下递交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3号唐延国际中心AB区8楼。 （2）如响应文件中融资相关内容与新政策要求有出入，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3）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说明：新版证书专业为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交通工程；旧版证书专业为材料、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 其中新版道路工程专业等同于旧版公路、材料 2 个专业，新版桥梁隧道工程等同于旧版桥梁、隧道 2 个专业，新版交通工程专业等同于旧版交通安全设施、机电工程 2 个专业。 满足要求的旧版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格证书视为有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变更.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标日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采购人、项目法人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双院制咨询审查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③不得为本合同包各项目的投资人、项目法人单位；④不得为合同包的采购代理机构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②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③未被“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列入“不良行为记录”；④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投标供应商资质 | 具备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证书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担任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1 | 技术负责人 |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应满足交通工程或机电专业）；担任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2 | 截图 | 提供在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并且评价结果不得有D。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比对试验结果，并提供没有受到被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变更.docx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开标日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加盖银行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3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时段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和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4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6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7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 | 供应商关联关系声明，包括：①控股管理关系（不得与采购人、项目法人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双院制咨询审查单位）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③不得为本合同包各项目的投资人、项目法人单位；④不得为合同包的采购代理机构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8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②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③未被“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glxy.mot.gov.cn/）列入“不良行为记录”；④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⑤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9 | 投标供应商资质 | 具备公路工程交通工程专项资质证书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0 | 项目负责人 |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担任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1 | 技术负责人 | 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应满足交通工程或机电专业）；担任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12 | 截图 | 提供在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并且评价结果不得有D。提供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比对试验结果，并提供没有受到被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 |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其他内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其他内容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约定”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封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采购包2：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采购包2：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负责人 | 每增加1个近5年（2020年至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
| 技术负责人 | 每增加1个近5年（2020年至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
| 其他人员 | 参加本项目的检测工程师每人得1分，检测员每名得0.5分 ，最多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人员.docx |
| 业绩 | 每提供1个近5年（2020年至今），独立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核验或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服务的工作业绩得3分，业绩中含长度≥3000m隧道的机电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得4分，最高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
| 信用评价 | 在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中，2019-2021年信用评价中，有一年被评为AA级得5分，两年被评为AA级得7分，有三年被评为AA级得10分，近三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的比对试验结果中有结果为“不满意”或“不合格”的扣3分，结果为“基本满意”或“基本合格”的扣1分。最高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总体计划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总体计划0-8分： 工作部署及时间安排清楚、详细，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6-8]分； 工作计划安排比较合理、详细，具有可行性得（3-6]分； 工作安排计划欠缺，方案措施存在部分漏项或缺陷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标准中“（ 、）”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8.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组织机构及管理措施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组织机构及管理措施0-7分： 把握准确，提供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性强得（5-7]分； 基本理解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把握比较准确，有较为具体可行的对策措施得（3-5]分； 对项目特点理解不到位，具体情况把握不明确，对应的措施方案可行性差或存在缺陷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标准中“（ 、）”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7.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目标、基本思路、方法和流程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目标、基本思路、方法和流程0-7分： 总体思路表达清晰、严谨、合理，思路科学合理先进的得（5-7]分；思路表述比较清晰，不够严谨，思路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5]分； 思路内容混乱，计划理念差的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标准中“（ 、）”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7.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
| 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0-7分： 把握准确，提供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性强得（5-7]分； 基本理解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把握比较准确，有较为具体可行的对策措施得（3-5]分； 对项目特点理解不到位，具体情况把握不明确，对应的措施方案可行性差或存在缺陷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标准中“（ 、）”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7.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措施0-7分： 把握准确，提供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性强得（5-7]分； 基本理解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把握比较准确，有较为具体可行的对策措施得（3-5]分； 对项目特点理解不到位，具体情况把握不明确，对应的措施方案可行性差或存在缺陷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标准中“（ 、）”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7.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
| 与采购人、施工、监理各方的配合、协调工作与措施 | 与采购人、施工、监理各方的配合、协调工作与措施0-7分： 把握准确，提供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性强得（5-7]分； 基本理解各各方工工作配合的特点，把握比较准确，有较为具体可行的对策措施得（3-5]分； 对项目特点理解不到位，具体情况把握不明确，对应的措施方案可行性差或存在缺陷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标准中“（ 、）”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7.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
| 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7分： 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策措施有效、可行得（5-7]分； 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比较全面、较准确，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对策措施较有效、可行得（3-5]分； 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不够全面，措施可行性差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标准中“（、）”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7.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1、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2、总计与分项计价合计不符的，以分项计价合计为准；总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费用组成明细表-包1.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项目负责人 | 每增加1个近5年（2020年至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商务应答表 |
| 技术负责人 | 每增加1个近5年（2020年至今），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项目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 | 5.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商务应答表 |
| 其他人员 | 参加本项目的检测工程师每人得1分，检测员每名得0.5分 ，最多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人员.docx  商务应答表 |
| 业绩 | 每提供1个近5年（2020年至今），独立完成过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交工验收、交工验收核验或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服务的工作业绩得3分，业绩中含长度≥3000m隧道的机电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得4分，最高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业绩.docx  商务应答表 |
| 信用评价 | 在全国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中，2019-2021年信用评价中，有一年被评为AA级得5分，两年被评为AA级得7分，有三年被评为AA级得10分，近三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的比对试验结果中有结果为“不满意”或“不合格”的扣3分，结果为“基本满意”或“基本合格”的扣1分。最高得10分。 | 10.0000 | 客观 |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商务应答表 |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总体计划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工作大纲（或方案）及措施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总体计划0-8分： 工作部署及时间安排清楚、详细，考虑周全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6-8]分； 工作计划安排比较合理、详细，具有可行性得（3-6]分； 工作安排计划欠缺，方案措施存在部分漏项或缺陷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标准中“（ 、）”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8.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组织机构及管理措施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组织机构及管理措施0-7分： 把握准确，提供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性强得（5-7]分； 基本理解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把握比较准确，有较为具体可行的对策措施得（3-5]分； 对项目特点理解不到位，具体情况把握不明确，对应的措施方案可行性差或存在缺陷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标准中“（ 、）”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7.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目标、基本思路、方法和流程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目标、基本思路、方法和流程0-7分： 总体思路表达清晰、严谨、合理，思路科学合理先进的得（5-7]分；思路表述比较清晰，不够严谨，思路比较科学合理的得（3-5]分； 思路内容混乱，计划理念差的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标准中“（ 、）”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7.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商务应答表 |
| 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 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0-7分： 把握准确，提供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性强得（5-7]分； 基本理解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把握比较准确，有较为具体可行的对策措施得（3-5]分； 对项目特点理解不到位，具体情况把握不明确，对应的措施方案可行性差或存在缺陷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标准中“（ 、）”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7.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进度、质量、安全保证措施0-7分： 把握准确，提供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性强得（5-7]分； 基本理解各专业工程技术咨询的特点，把握比较准确，有较为具体可行的对策措施得（3-5]分； 对项目特点理解不到位，具体情况把握不明确，对应的措施方案可行性差或存在缺陷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标准中“（ 、）”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7.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
| 与采购人、施工、监理各方的配合、协调工作与措施 | 与采购人、施工、监理各方的配合、协调工作与措施0-7分： 把握准确，提供的对策措施详细，可行性强得（5-7]分； 基本理解各各方工工作配合的特点，把握比较准确，有较为具体可行的对策措施得（3-5]分； 对项目特点理解不到位，具体情况把握不明确，对应的措施方案可行性差或存在缺陷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标准中“（ 、）”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7.0000 | 主观 | 商务应答表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
| 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鉴定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0-7分： 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全面、准确，措施具体，针对性强，对策措施有效、可行得（5-7]分； 重点、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比较全面、较准确，措施较具体，针对性较强，对策措施较有效、可行得（3-5]分； 重难点及关键技术问题分析不够全面，措施可行性差的得（0-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评审标准中“（、）”表示不包含此整数、“[、]”表示包含此整数。 | 7.0000 | 主观 | 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商务应答表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100%； 1、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2、总计与分项计价合计不符的，以分项计价合计为准；总价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 10.0000 | 客观 | 费用组成明细表-包2.docx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费用组成明细表-包1.docx

详见附件：人员.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变更.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费用组成明细表-包2.docx

详见附件：人员.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及其他.docx

详见附件：业绩.docx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变更.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